

高雄市第2屆茄萣區嘉樂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茄萣區嘉樂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洪來治	42年10月8日	女	臺南市	無	初中畢	現任嘉樂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長。 現任嘉樂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推動社區環保、清潔工作及綠美化，並隨時加以維護。 二、爭取經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以豐富里民生活，提昇生活品質。 三、關懷弱勢，主動協助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四、以誠懇、用心、負責的服務精神，廣納里民意見，用心為里民服務。
2		林明吉	33年12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茄萣國中補校畢業。	1. 茄萣鄉鄉民代表。 2. 茄萣義消分隊副隊長。	為民服務。
3		曾泰平	34年12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無	一、茄萣鄉嘉樂村長。 二、現任茄萣區嘉樂里長。	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備註
嘉樂里	0136	賜福宮倉庫	頂漁路51號	嘉樂里1-17鄰	
	0137	賜福宮舊辦公室	頂漁路49號	嘉樂里18-26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收攝影器材。
- 選舉人領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圈選，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九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一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二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六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七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五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六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二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五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一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四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五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一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二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四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五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一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二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四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寶。